

上海市宝山区淞南镇人民政府文件

宝淞府〔2024〕4号



上海市宝山区淞南镇人民政府 关于同意上海市宝山区淞南镇社区 爱心服务社换届等申请的批复

上海市宝山区淞南镇社区爱心服务社：

你社提交的《关于上海市宝山区淞南镇社区爱心服务社变更管理、变更地址、换届的请示》已收悉。经研究决定，同意上海市宝山区淞南镇社区爱心服务社换届，业务主管单位变更为：上海市宝山区淞南镇人民政府；地址变更为：淞发路528号4楼405室。

同意淞南镇社区爱心服务社理事会成员：沈碧君（法定代表人、理事长）、刘翠、王伟、刘美芳、毕兰昌；监事会成员：肖婷（监事长）、宋海虹、郑酉；行政负责人：刘翠。

特此批复。

上海市宝山区淞南镇人民政府

2024年5月27日

上海市宝山区淞南镇党政办公室

2024年5月27日印发

（共印5份）